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18）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刊载于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以自有资金3,85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01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周期：94天

（4）产品起始日：2019年10月18日

（5）预计到期日：2020年01月20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2,40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者等于基准值减2,40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为5.42%（年率）。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基准值为基准日（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XF”版面公布的USDJPY定盘价；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01月16日北京时间14:00。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850万元

（8）资金来源：亚威精密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亚威精密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9年10月17日，亚威精密以自有资金3,85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02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3）投资周期：94天

（4）产品起始日：2019年10月18日

（5）预计到期日：2020年01月20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者等于基准值减2,40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2,40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为5.42%（年率）。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基准值为基准日（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XF”版面公布的USDJPY定盘价；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01月16日北京时间14:00。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850万元

（8）资金来源：亚威精密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亚威精密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20年1月19日，公司的孙公司江苏亚威艾克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克斯”）以自有资金6,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定期开放定制01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

（3）投资周期：39天

（4）产品起始日：2020年01月19日

（5）预计到期日：2020年02月27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收益率3.5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600万元

（8）资金来源：亚威艾克斯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亚威艾克斯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20年1月20日，亚威精密以自有资金9,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扶贫基金”）拟投资9,000万元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庆正邦”）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24.10%。《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016号公告。

2、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的条款无差异。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目标公司原股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扶贫基金对鹤庆正邦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价28,344.41万元为依据，基金以人民币9,000.00万元投资丙方，其中7,938.08万元进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1,061.92万元进入丙方资本公积。

乙方放弃对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甲方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2、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3,916.19	163,747.80	12.32
营业利润	22,929.61	17,548.90	30.68
利润总额	23,555.71	17,908.90	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2.66	15,448.70	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80.77	12,378.18	4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6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10.48%	增加12.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08,667.87	188,652.79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914.41	153,092.60	10.20
股本	25,614.46	25,614.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7	6.05	10.2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916.19万元，同比增长12.3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0,320.76万元，同比增长26.40%；营业利润22,929.61万元，同比增长30.68%；利润总额23,555.71万元，同比增长3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62.66万元，同比增长32.4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208,667.87万元，较年初增长1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0,914.41万元，较年初增长10.20%。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2,600万元至3,300万元	亏损280.04至19.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实施智能化工厂，降本增效，净利润有所提高。

2、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继续计提担保损失6,9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803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8年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4日、12月24日及2019年1月24日、2月23日、4月4日、4月23日、5月23日、6月24日、7月23日、8月23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5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除上述交易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019年4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13)。

2019年5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019年7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019年8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9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59)。

2019年10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69)。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70)。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76)。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8)资金来源:亚威精密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亚威精密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政策变化、监督管理风险和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3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上述减持期间内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094、2019-105）。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浙江点创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6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66%；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管理人转来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终6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解除保全申请人：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诉讼代表人：任一民，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维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素栋，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6楼。

法定代表人：袁锦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文迪，上海惠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甘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公司）价值64724800.01元的股票、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申请人中捷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护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中捷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出解除保全申请，申请解除对中捷公司持有的股票代码0800214375、所持证券简称“ST中捷”（旧名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共12000000股股票的冻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中捷公司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丰科”）通知，获悉上海丰科将持有的38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备注人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070,080	5.34%	0.23%	2018年4月11日	2020年1月21日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800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根据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600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上海丰科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股转增后为5,070,08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除上述交易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019年4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13)。

2019年5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019年7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019年8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9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59)。

2019年10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69)。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70)。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76)。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期初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及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8.72	1,0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8.72	1,500,000	0.33%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1日	8.72	500,000	0.11%
	合计	-	-	0	0
合计				3,000,000	0.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期初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及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期初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及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63,297,901	13.96%	60,297,901	13.32%
	质押/质押回购股份	63,297,901	13.96%	60,297,901	13.32%
	无质押股份	0	0%	0	0%

上述减持实施后，浙江点创仍持有公司股份60,297,9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32%，仍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解除依据本院（2018）甘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对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代码0800214375，所持证券“ST中捷（旧名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共12000000股股票的保全措施。

本院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院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相关说明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68号相关文书，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68号之二，裁定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捷”，证券代码：002021）归玉环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

截至目前，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120,000,000股股票过户工作。在司法过户前，需要完成对浙江环洲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甘民终647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	---------	--